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BA Telecommunication (Asia) Holdings Limited**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5)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
營業額	<b>5,647,554</b>	3,658,074	54.4
— 信息技術工業	<b>955,397</b>	762,506	25.3
— 智能自助服務業	<b>4,656,037</b>	2,859,770	62.8
— 代理業務	<b>36,120</b>	35,798	0.9
毛利	<b>656,657</b>	476,208	37.9
股東應佔溢利	<b>381,303</b>	237,387	60.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b>36.68</b>	22.88	60.3
建議末期股息(港仙)	<b>2.50</b>	2.00	25.0

**業績**

DBA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審核並經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4	<b>5,647,554</b>	3,658,074
銷售成本		<b>(4,990,897)</b>	(3,181,866)
毛利		<b>656,657</b>	476,208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4	<b>11,493</b>	10,625
銷售及分銷開支		<b>(142,637)</b>	(101,9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b>(41,902)</b>	(52,967)
經營溢利		<b>483,611</b>	331,962
融資成本	5	<b>(16,501)</b>	(32,142)
除稅前溢利	5	<b>467,110</b>	299,820
所得稅	6	<b>(85,807)</b>	(62,433)
本年度溢利		<b>381,303</b>	237,387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b>381,303</b>	237,387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每股盈利			
— 基本	8(a)	<b>36.68</b>	22.88
— 攤薄	8(b)	<b>36.22</b>	21.32

歸屬於本年度溢利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之詳情載於附註7。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81,303	237,387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換算中國內地以外業務之財務報 表產生之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546	(317)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381,849</u>	<u>237,070</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u>381,849</u>	<u>237,070</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預付租賃款項		9,526	9,754
物業、廠房及設備		554,226	530,491
無形資產		4,677	5,233
		<u>568,429</u>	<u>545,47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51,224	314,942
貿易應收賬款	9	567,311	352,08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5,055	154,180
現金及現金等值		599,160	495,773
		<u>1,982,750</u>	<u>1,316,976</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0	490,644	57,63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8,352	55,70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84
銀行貸款		106,450	30,000
應付稅項		27,085	19,093
應付債券	11	45,727	156,107
		<u>(718,258)</u>	<u>(318,62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264,492</u>	<u>998,349</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832,921</u>	<u>1,543,827</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17,500)	(100,000)
<b>資產淨值</b>		<u>1,815,421</u>	<u>1,443,827</u>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08,198	107,9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1,707,223	1,335,927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b>		<u>1,815,421</u>	<u>1,443,827</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DBA 電訊(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並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分別為P.O. Box 309 GT, Uglu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灣仔港灣道23號鷹君中心23樓2307室。

本公司及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分別為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就呈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為其呈報貨幣，以方便國際投資者作參考之用。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

- a) 信息技術工業：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 b) 智能自助服務業：利用智能自助服務設備(售卡票機、充值機、繳費機)，從事公共事業類(包括通信、水、電、氣等)預付卡之銷售、充值及相關服務費用之自助繳納服務；在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展示廣告；以及提供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
- c) 代理業務：電訊產品貿易。

#### 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誠如會計政策所載，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計算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對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呈報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估計與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相信屬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其結果構成不能自其他途徑即時獲悉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基準。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該修訂於該期間確認；或倘該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 2. 守章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條 (按照二零零九年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最低資金規定的預付款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會計期間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財務報表所載列之披露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綜合準則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之披露規定作出多項修訂。有關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披露與經修訂披露規定一致。該等修訂對已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報表確認之款額之分類、確認及計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於本會計期間應用任何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 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乃基於提供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之資料之內部報告予以確定。該等資料乃呈報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藉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董事會。主要經營決策者乃從業務活動角度考慮業務。本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予以合併以組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信息技術工業：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 智能自助服務業：利用智能自助服務設備(售卡票機、充值機、繳費機)，從事公共事業類(包括通信、水、電、氣等)預付卡之銷售、充值及相關服務費用之自助繳納服務；在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展示廣告；以及提供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
- 代理業務：電訊產品貿易。

目前，上述之本集團業務均在中國內地營運。

###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基礎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公司資產以外的所有資產。分部負債包括公司負債以外的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所有負債。

收入及開支乃分配予各可報告分部，並已參考該等分部所產生之銷售額及該等分部所產生開支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開支。然而，除報告分部間銷售外，智能自助服務業務分部向代理業務分部提供的支援(包括分佔資產以及銷售及分銷成本)並不計算在內。

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之外部人士收入乃按與綜合收益表一致之方式計量。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方法為「經調整EBITDA」，即「經調整之未計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溢利」。為達到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未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如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及其他總辦事處或公司行政管理成本。

除收到有關經調整EBITDA之分部資料外，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有關收入之分部資料，包括分部間銷售，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來自現金結餘及借貸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各分部於其營運中所使用非流動分部資產之折舊及攤銷、所得稅開支以及添置。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而進行定價。

有關本集團可報告分部之資料及與財務報表內相關綜合總額之對賬列示於下文。

a)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技術 工業 人民幣千元	智能自助 服務業 人民幣千元	代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955,397	4,656,037	36,120	–	5,647,554
分部間收入	60,031	–	–	(60,031)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1,015,428</u>	<u>4,656,037</u>	<u>36,120</u>	<u>(60,031)</u>	<u>5,647,554</u>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267,069</u>	<u>275,456</u>	<u>8,302</u>	<u>(12,020)</u>	538,80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518
公司開支					(14,751)
融資成本					(16,501)
折舊及攤銷					(43,963)
除稅前溢利					<u>467,11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271</u>	<u>1,247</u>	<u>–</u>	<u>–</u>	<u>3,518</u>
融資成本	<u>1,709</u>	<u>14,792</u>	<u>–</u>	<u>–</u>	<u>16,501</u>
折舊及攤銷	<u>5,725</u>	<u>38,238</u>	<u>–</u>	<u>–</u>	<u>43,963</u>
所得稅開支	<u>31,866</u>	<u>52,945</u>	<u>996</u>	<u>–</u>	<u>85,807</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479,255</u>	<u>1,180,152</u>	<u>–</u>	<u>(109,402)</u>	2,550,005
公司資產					1,174
資產總值					<u>2,551,179</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231,690</u>	<u>475,897</u>	<u>–</u>	<u>–</u>	707,587
公司負債					28,171
負債總額					<u>735,758</u>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8,593</u>	<u>58,330</u>	<u>–</u>	<u>–</u>	<u>66,923</u>

b)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信息技術 工業 人民幣千元	智能自助 服務業 人民幣千元	代理業務 人民幣千元	分部間 撇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外來客戶收入	762,506	2,859,770	35,798	–	3,658,074
分部間收入	174,900	–	–	(174,900)	–
可報告分部收入	<u>937,406</u>	<u>2,859,770</u>	<u>35,798</u>	<u>(174,900)</u>	<u>3,658,074</u>
可報告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u>221,934</u>	<u>161,341</u>	<u>8,228</u>	<u>(21,951)</u>	369,552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3,032
公司開支					(11,583)
融資成本					(32,142)
折舊及攤銷					(29,039)
除稅前溢利					<u>299,820</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u>2,013</u>	<u>1,019</u>	<u>–</u>	<u>–</u>	<u>3,032</u>
融資成本	<u>–</u>	<u>32,142</u>	<u>–</u>	<u>–</u>	<u>32,142</u>
折舊及攤銷	<u>2,455</u>	<u>26,584</u>	<u>–</u>	<u>–</u>	<u>29,039</u>
所得稅開支	<u>29,850</u>	<u>31,394</u>	<u>1,189</u>	<u>–</u>	<u>62,433</u>
可報告分部資產	<u>1,141,555</u>	<u>850,174</u>	<u>–</u>	<u>(129,670)</u>	1,862,059
公司資產					395
資產總值					<u>1,862,45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56,832</u>	<u>341,746</u>	<u>–</u>	<u>–</u>	398,578
公司負債					20,049
負債總額					<u>418,627</u>
年內添置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u>37,396</u>	<u>113,814</u>	<u>–</u>	<u>–</u>	<u>151,210</u>

## 地區分部

由於本集團所有經營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故並無以地區位置呈列本集團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分析。

## 主要客戶

由於概無與單一外界客戶進行之交易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以主要客戶呈列本集團之經營收入分析。

## 來自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益分析與附註4所載資料相同。

## 4.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為扣除退貨、商業折扣及銷售稅項後之已售貨品發票值。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信息技術工業：設計、製造及銷售電訊設備及相關產品	955,397	762,506
智能自助服務業務：		
— 利用智能自助服務設備(售卡票機、充值機、 繳費機)，從事公共事業類(包括通信、水、電、氣等) 預付卡之銷售、充值及相關服務費用之自助繳納服務； 在智能自助服務終端展示廣告；以及提供電子支付及 結算服務。	4,654,948	2,858,955
— 提供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	1,089	815
代理業務：電訊產品貿易	36,120	35,798
	<u>5,647,554</u>	<u>3,658,074</u>
其他收益及其他收入淨額		
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之		
利息收入—銀行利息收入	3,518	3,032
應付僱員福利回撥	7,569	7,569
購回應付債券之溢利	405	—
雜項收入	1	24
	<u>11,493</u>	<u>10,625</u>
	<u><b>5,659,047</b></u>	<u><b>3,668,699</b></u>

##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列賬：

### a)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可換股債券 之實際利息開支	—	11,988
應付債券之違約利息	5,203	9,459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8,506	7,409
其他融資成本	2,792	—
	<hr/>	<hr/>
並非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值列賬之 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16,501	28,856
贖回後可換股債券之償債虧損	—	3,286
	<hr/>	<hr/>
	<b>16,501</b>	<b>32,142</b>
	<hr/> <hr/>	<hr/> <hr/>

### b)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600	2,589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2,235	929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附註i及ii)	71,802	61,063
	<hr/>	<hr/>
	<b>76,637</b>	<b>64,581</b>
	<hr/> <hr/>	<hr/> <hr/>

c) 其他項目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無形資產攤銷	556	32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附註i)	228	230
核數師酬金	1,353	1,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8	52
存貨成本(附註i)	4,990,897	3,181,866
有關顧問及供應商之股本結算以股份 為基礎支付之開支	1,350	—
折舊(附註i)	43,179	28,485
減：計入研究成本之金額	(126)	(132)
	43,053	28,353
研究成本(附註ii)	11,683	19,337
物業經營租賃款項	2,500	2,150

附註：

- i)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之人民幣8,72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158,000元)，該金額亦計入於上文分別披露之個別總金額。
- ii) 研究成本包括分別為人民幣126,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2,000元)及人民幣6,635,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6,725,000元)之折舊及員工成本。

6.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a)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指：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本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	85,807	62,433

i) 本集團擁有五間中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須以適用之稅率24% (二零一零年：22%) 按年度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由於該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附屬公司天邦電訊(福建)有限公司(「天邦福建」)為外商獨資企業，須就年內應課稅溢利按24% (二零一零年：22%) 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抵銷往年虧損後首個獲利年度開始，該公司可免繳兩年中國企業所得稅，及於隨後三年獲寬

免50%稅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公司處於50%寬免期。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邦福建之適用所得稅率為12%（二零一零年：11%）。

根據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的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法」）及中國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新法的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福建締邦實業有限公司及天邦福建中國的企業所得稅率將由18%逐漸增加至25%。

附屬公司沃眾智能系統服務（中國）有限公司為外商獨資企業，須以適用之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按年度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沃眾廣告（福州）有限公司為中國內資公司，須以適用之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按年度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附屬公司沃眾電子支付技術服務（福建）有限公司為中國內資公司，須以適用之稅率25%（二零一零年：25%）按年度應課稅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之收入，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b)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溢利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b>467,110</b>	299,820
按適用於在有關稅項司法區獲取溢利之 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b>119,748</b>	73,067
可享中國稅項豁免溢利之稅務影響	<b>(35,015)</b>	(15,423)
不可扣稅開支及尚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之稅務影響	<b>4,521</b>	5,901
其他	<b>(3,447)</b>	(1,112)
實際稅項開支	<b>85,807</b>	62,433

## 7. 股息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擁有人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50港仙(二零一零年：2.00港仙)	<u>21,086</u>	<u>17,596</u>

(b) 於年內批准及已派付之應付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上個財政年度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內批准及已派付上個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2.00港仙(二零一零年：無)	<u>17,596</u>	<u>—</u>

##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81,30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37,387,000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39,465,000股(二零一零年：1,037,500,000股普通股)計算如下：

###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已發行普通股	1,037,500	1,037,500
行使購股權之影響	<u>1,965</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39,465</u>	<u>1,037,500</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81,303,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250,141,000元)及1,052,653,000股普通股(二零一零年：1,173,513,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計算如下：

### i)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應佔溢利	381,303	237,387
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實際利息之 除稅後影響	-	12,754
擁有人應佔溢利(攤薄)	<u>381,303</u>	<u>250,141</u>

###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視作按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以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1,039,465	1,037,500
轉換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13,188	48
	-	135,965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052,653</u>	<u>1,173,513</u>

## 9. 貿易應收賬款

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業務之銷售交易(不包括本集團的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乃以現金基準進行。就信息技術工業及代理業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於評估與客戶之業務關係及客戶之信貸記錄後,向其客戶授予180天之信貸期。就智能自助服務業務中的電子支付及結算服務而言,本集團一般於評估業務關係及客戶之信貸記錄後,向其客戶授予180天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報之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13,639	83,728
31至60天	112,650	88,516
61至90天	75,559	70,560
91至180天	265,463	109,277
	<u>567,311</u>	<u>352,081</u>

## 10.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附註(a))	70,644	7,637
應付票據(附註(b))	420,000	50,000
	<u>490,644</u>	<u>57,637</u>

a)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報之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70,644	7,612
31至60天	-	25
	<u>70,644</u>	<u>7,637</u>

b)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列報之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	-
31至60天	-	-
61至90天	-	-
91至180天	420,000	50,000
	<u>420,000</u>	<u>50,000</u>
	<u><u>420,000</u></u>	<u><u>50,000</u></u>

## 11. 應付債券／可換股債券

根據一份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之債券認購協議(「協議」)，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於香港向獨立投資者發行本金總額人民幣33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可換股債券(「債券」)。債券持有人有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之後41日起計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前7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將可換股債券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換股價已由每股普通股2.08港元調整為1.67港元。

債券以年利率1厘計息，利息須由本公司於每半年到期後支付，而債券為無抵押，並將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到期。於到期日，本公司將以尚欠本金額128.66%贖回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可提早贖回。

債券之利息開支乃以實際利率法應用往年實際年利率6.00厘於負債部分計算。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本公司已接獲債券持有人的信託人發出提早贖回通知，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贖回所有未贖回債券。根據協議，本公司將於該通知屆滿後，按其人民幣本金額之美元等值乘以113.27%贖回債券。本公司須於到期日償還債券持有人之本金額人民幣373,791,000元及相關利息人民幣1,650,000元，合共人民幣375,441,000元(「贖回金額」)。本公司計劃通過本集團的內部資源以美元償付贖回金額。按照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要求，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向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遞交外匯匯款申請以支付贖回金額。由於於到期日國家外匯管理局仍在處理相關匯款申請，本公司因此未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八日將付款所需金額匯至香港，從而構成協議所載的違約事件。本公司須就逾期款項按年率5厘支付違約利息。贖回導致出現償債虧損約人民幣3,286,000元(見附註5(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支付總額人民幣228,793,000元，即本金額人民幣217,684,000元及利息人民幣1,650,000元及逾期利息人民幣9,459,000元。由於債券持有人已發出贖回通知及其轉換為股份之權利已失效，因而可換股債券已分類為應付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支付之應付贖回款項為人民幣156,107,000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就按折讓購回債券支付人民幣109,975,000元，因此錄得購回應付債券之溢利約人民幣405,000元。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亦支付違約利息人民幣5,203,000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尚未支付之應付贖回款項為人民幣45,727,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後，本公司已就購回未贖回債券支付人民幣45,727,000元，且未贖回債券已予以註銷。註銷債券後，概無任何未支付之債券本金或應付利息。

#### a) 可換股債券

年內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變動載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	358,966
已收取利息	-	11,988
已付利息	-	(1,650)
年內提早贖回及分類為應付債券(附註(c))	-	(369,304)
	<u>-</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	<u>-</u>	<u>-</u>

#### b) 應付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債券持有人之所有尚未行使債券均列為流動負債。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之結餘	156,107	-
購回可換股債券之收益	(405)	-
年內提早贖回及分類為應付債券(附註(c))	-	373,791
償還	(109,975)	(217,684)
	<u>45,727</u>	<u>156,107</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45,727</u>	<u>156,107</u>

### c) 贖回及列為應付債券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可換股債券贖回後，該贖回代價人民幣373,791,000元已按可換股債券原先發行時之相同分配基準分配至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人民幣372,590,000元及賬面值人民幣369,304,000元之差額人民幣3,286,000元將在損益賬確認。贖回代價及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人民幣1,201,000元計入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其餘結餘人民幣553,000元乃由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

## 12. 股本

###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4,000,000</u>	<u>4,000,000</u>	<u>400,000</u>	<u>4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一月一日	<u>1,037,500</u>	<u>1,037,500</u>	<u>103,750</u>	<u>103,750</u>
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之股份	<u>3,400</u>	<u>-</u>	<u>340</u>	<u>-</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0,900</u>	<u>1,037,500</u>	<u>104,090</u>	<u>103,750</u>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相當於			<u>108,198</u>	<u>107,900</u>

## 1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未償還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項目已訂約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u>-</u>	<u>12,715</u>

## 業務回顧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並執行二零一一年度董事會制定的信息技術工業和智能自助服務業「鞏固、積澱、拓展」之發展策略方針，全力以赴推進集團經營管理工作，獲得優異經營績效。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全年取得營業額約人民幣5,648,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4.4%。毛利約為人民幣657,000,000元，較去年增加37.9%。股東應佔溢利增至約人民幣381,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增加60.6%。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36.68分，增加60.3%。

## 信息技術工業

本集團信息技術工業包括城市信息體設備、電子智能化設備及解決方案、FTTH（光纖到戶）產品及組件等三大類產品群。

本集團城市信息體設備包括帶廣告體、無線基站等公用電話亭、ATM電子信息亭及其它城市電子信息亭。本集團做為中國最早製造廠家之一，具十餘年營運經驗；產品外觀設計專利達約100項；同時集團具備規模優勢，以及中國重點市場如2008年北京奧運會場館、北京長安街等均採用本公司產品，具示範效應。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城市信息體銷售收入達人民幣183,000,000元，同比增長19%。

隨著中國個人通信業務發展，公用電話使用者逐年減少，但公用電話設施按「國際電聯的普遍服務原則」將長期存續，同時通信運營商戶外公用電話設施大規模豎立於城市、鄉鎮道路兩側，具有戶外廣告載體及無線基站轉接裝置等潛在巨大資源。將普通公用電話亭改造成帶戶外廣告體以及帶無線基站裝置設施，將大大提升公用電話設施附加收益。

根據CCID報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公用電話數量約2,500萬臺，存量公用電話亭約500萬臺，將普通公用電話亭改造成帶廣告體等公用電話亭約有人民幣200億元市場。作為戶外通信設備之公用電話亭淘舊換新約5至7年為一個週期。同時隨著中國城市化及城市美化進程，每年亦會增加數萬臺公用電話亭及城市廣告信息體的設施投入。

本集團電子智能化設備及解決方案，包括智能化自助售卡、充值、繳付費設備、刷卡通、智能IC卡水錶、燃氣表、智能電控等產品以及解決方案，產品廣泛應用於電信、交通、水務、燃氣、電力、醫院、學校等行業之運營商。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電子智能化設備及解決方案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494,000,000元，同比增長33%。

集團電子智能化設備產品線具有組合優勢，如智能預付費水、燃氣、電力產品，系用戶之前端消費計量、管理裝備，後端智能化自助售卡、充值、繳付費設備為用戶提供消費信息查詢、繳費充值結算之服務，形成完整系統產品鏈。

隨著中國經濟社會發展及中國人工成本逐年上升，以及公共事業資源及服務提供商營業租賃場地租金逐年提高和人們工作、生活節奏加快，便民快捷的服務已成政府和民眾的期待，傳統服務採取廣佈營業廳的粗放模式將逐漸轉變為採用智能自助服務模式，以節省租金開支。智能自助化設備服務代替手工服務是現實更是趨勢，以及公共事業服務包括水、電、氣等供應商資金沉澱收益及被欠款問題有效解決。根據《中國燃氣表市場容量狀況分析》、《智能水錶產業背景預測》等報告分析推算，中國智能化產品市場規模達人民幣2,000億以上。

本集團FTTH產品及組件：由光接續設備、各類光纖配線器、光纖配線箱及尾纖、跳線等組成。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FTTH產品及組件實現銷售收入人民幣278,000,000元，同比增長18%。

九十年代初期以來中國通信運營商開始全國性大規模建設光纜傳輸網絡，至九十年代後期，基本建立起全國光纖傳輸主幹網和局域網的建設。光纖傳輸已進入社區、鄉村，但光纖傳輸尚未規模化進入家庭、辦公室，「最後一公里」成為中國完全實現「全光網絡」信息高速公路之重要目標。隨著國家「三網融合」工程推進，將帶來市場需求潛量的進一步釋放，有利於公司此項產品市場營運規模的增長。根據CCID報告，FTTH產品在中國市場潛在規模達人民幣3,000億以上，光纖產品市場規模在人民幣500億元左右。

於二零一一年度本集團持續鞏固並拓展市場營銷廣度和深度。憑借本集團市場推廣之策略，擴大優勢產品市場的滲透力，強化新產品市場影響力及市場導入、成長工作，組織舉辦多期新產品市場專題推廣活動及參加國際智能電子產品展覽會等活動，取得顯著市場成果。改善、積澱、創新並舉，提高科研成果的商品化轉化，提升科研資源效用。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得市場應用性強的軟、硬體技術專利一百五十六項，軟件著作權十七項。

發揮產、銷、研一體化的優勢，透過先進的生產裝備投入，提高生產效率，降低人工成本的提高給製造業帶來影響，著力降低採購、製造的成本，維持本集團產品性能價格比之優勢。

### 智能自助服務業務

本集團管理層持續落實董事會對中國首創高科技服務業—智能自助服務業的發展戰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共擁有智能自助服務終端約12,000台，智能自助服務業之營業額達4,656,000,000元人民幣，同比增長62.8%。本集團在社區服務領域已創辦多間分公司(福建、北京、重慶、湖北、山東、江蘇、四川)基礎上，二零一一年新創立上海分公司、天津分公司、安徽分公司，籌建浙江杭州分公司，設置9,000多台社區金融電子服務站，在商戶(商舖及商場)已佈設3,000多台商戶E-POS交易服務終端。

本集團利用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批准的從預付卡銷售業務擴展為各類公共預付卡充值自助繳納的服務許可為契機，在原來智能售卡終端平台基礎上，升級具有現金支付、銀行卡支付、手機支付功能，具備自助開卡、售卡、充值、電子支付、查詢、在線廣告等多功能以及獨特的、先進的、擁有自主知識產權的「社區•金融電子服務站」終端及系統。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與重慶城市通卡有限公司、北京市小幫手服務中心簽訂戰略合作，實現服務對象及內容擴展新突破。

本集團智能自助服務業之商戶E-POS業務發展在已有「沃眾－銀商－興業銀行福州分行」合作夥伴基礎上，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與中信銀行福州分行(省級)及中國銀商三方簽訂E-POS服務戰略合作關係。

本集團利用「沃眾·社區金融電子服務站」終端潛在的巨大廣告體的資源，持續加大「沃眾e服務」自身服務品牌的宣傳、推廣，以促進「沃眾e服務」業務持續跨越的發展。

## 財務回顧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551,000,000元，當中包括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568,000,000元及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83,000,000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約人民幣286,000,000元大幅減少至約人民幣170,000,000元。該減幅乃由於贖回部分可換股債券所致。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人民幣599,000,000元。該等現金及現金等值大部分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 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發行二零一二年到期本金總額人民幣330,000,000元以美元償付之1.0厘可換股債券。經計及本集團財務狀況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本公司擬動用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回購該等尚餘債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尚餘債券之本金額及贖回總額(包括應付債券持有人的利息)為人民幣45,727,000元。其後，本公司繼續回購所有尚餘債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已完成回購所有尚餘債券。回購及註銷債券後，概無任何未支付債券本金及應付利息。

董事會有信心，用於贖回所有債券之支出，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持續維持良好。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有關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為人民幣140,000,000元(二零一零年：人民幣136,000,000元)之樓宇、在建工程一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信貸。

## 展望

人類生活質素的提升，能探聽到科技進步優美的足音。本集團之信息技術工業和智能自助服務業具有高度互補性及集合優勢，將持續秉承「雙翼發展」之策略，在中國社會信息化、現代化持續發展過程中，預期本集團整體經營業務規模和效益將獲得顯著增長。

### 信息技術工業

本集團業已形成的信息技術產品結構和市場效應以及持續推進的發展策略，將持續本集團信息技術工業業務穩健發展和業績持續增長。

### 智能自助服務業

本集團將持續落實「沃眾e服務」發展戰略，透過業已建立以及持續拓展的「沃眾•社區金融電子服務站」網絡化、連鎖化之平臺，不斷加載相關服務內容，提高服務覆蓋面，增加收益點，持續提升投資回報率。

本集團將持續現有特有業務模式，通過與有關銀行及具優勢互補的機構聯合，進一步擴大商戶E-POS服務的業務規模和效益。

此外，本集團將持續改善和提高企業管治水平，加強員工教育培訓及隊伍建設，持續促進幹部、職工職業素質提升，以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展和機構擴大之經營管理需要，本集團亦將持續在品牌建設、市場、研發、服務加載、成本控制等環節持續改善，不斷提升本集團的綜合競爭力。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2.50港仙(二零一零年：2.0港仙)。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或前後派發。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 (i) 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股東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 (ii) 確定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本公司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收取擬派末期股息，本公司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七日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支持其主要業務有約798名僱員。本集團了解到維繫高質素能幹員工之重要性，故持續為僱員提供參考現行市場慣例及個人表現後釐定之薪酬組合，另提供醫療保險及退休計劃等其他福利。此外，根據經本集團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條款，可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及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考慮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成效、審核流程及風險管理。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及釐定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條款。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成立訂有書面職權範圍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乃就委任董事及管理董事會繼任人選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鄭慶昌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 刊發全年業績及年報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dba-asia.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二零一一年年報將登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全體員工所付出竭誠努力及勤勉工作致以衷心謝意。本人亦謹此向客戶及股東之不斷支持及信賴致以感謝。本集團將繼續追求卓越，竭盡所能，務求於未來數年為股東締造最大回報。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俞龍瑞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俞龍瑞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鄭鳳先生、陳偉銓先生、俞龍輝先生及楊誠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慶昌先生、余輪先生及忻樂明先生。